高士典型——
明唐寅〈琴士圖〉卷

方令光

唐寅（1470-1523），字伯虎，1498 年南京鄉試解元，明大四家之一，詩、書、畫無所不精。本幅畫著名琴師楊季靜（約 1477-1530），約作於五十多歲。其中別出心裁，援用「葛巾漉酒」、「弦外之音」典故，將楊氏比附成陶淵明（約 365-427），塑造超凡脫俗的形象。

畫中楊氏頭戴葛巾，身著白衫，衣無袖，敞領口，腰結帶，赤膊赤足，席地盤膝而坐，一派六朝名士的裝束與蕭散風範。他把琴放在腿上，左手按弦，右手作和弦式，目視遠方，面露微笑，似乎就在欲言又止、將彈未彈的瞬間，傳達了意在弦外的境界。四周的山林、泉水、老松、書卷、古器物以及茶具，象徵他高潔、隱逸、無爭的性格與智慧；各種輕靈、生動的筆墨線條和淡雅的色彩，烘托畫面清涼、閒適、恬淡的氣氛，演繹理想的高士生活，足令觀眾悠然神往！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

明　唐寅　琴士圖　卷　國立故宮博物院藏　故畫 001037



稿約

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
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
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
四、投稿文章中之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
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
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
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
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
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
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
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